

月底前未公示年度报告将曝光

列入异常名录3年未公示将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修从涛) 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距离6月30日期限越来越近。日前,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发出通知,要求依法在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时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同时提醒各位市场主体,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年度报告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公示曝光。

据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报送2013、2014年企业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醒依法在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务必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www.sdx.gov.cn),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包括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及购买股权信息、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据了解,因《条例》实施时间的原因,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报送2013年度报告并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报送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间办理,未报送2013年度报告的,不得报送2014年度报告。

《通知》同时指出,根据《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



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将被曝光。

专业合作社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或者报送的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逾期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将如何处理?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监管部门将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同时将其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而被列入异常名录内企业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还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企业信息将作为重要考量因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将有可能被予以限制或者禁入。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相关链接

年度报告信息申报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公示企业信息,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国家工商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检工作。

据了解,济南市工商局自去年10月1日起,正式废除延续多年的年检照制度,同时面向全市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推行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公示制度。办理年度报告的范围为在济南市各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检验照制度对于各类市场来说,都是一个不大不小的负担,特别是一些连锁企业,省去了门店年检的时间和精力。而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后,企业无需再到工商部门提交书面资料,仅需登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并根据提示填写相应项目即可自行完成年度报告信息申报操作,便利性大大提高。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请务必于今年6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以免影响企业信用并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更多详情请致电88870693。

落实优惠政策,减少“文件套文件”

高新地税解读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



企业财务负责人要时刻关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由于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经常调整,企业财务人员不学习政策,往往会给企业在纳税时出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为了让更多小微企业了解国家的相关支持政策。本期高新税客厅栏目,高新地税为您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7号)。

文/片 通讯员 刘雷 邹才华

一、主要背景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发挥小型微利企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在2014年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提高到10万元的基础上,国务院对小微企业优惠持续加力,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小微企业减半征收范围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下纳税人。3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明确了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为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便于基层税务机关操作。同时,为征纳双方提供一份内容全面、便于查询、容易操作的完整版文件,减少“文件套文件”现象,本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基础上,适应税收政策调整,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进一步做了明确规定。

二、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可否享受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小型微利企业从什么时候开始,能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年之前,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在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季度预缴环节不享受优惠。本公告按照原有作法,允许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环节提前享受优惠政策,在汇算清缴环节再多退少补。这样,让小微企业提前享受税收优惠红利,有效缓解资金紧张,减少贷款压力,增强其流动性。

四、查账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

对于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税款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超过2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对于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政策。

五、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一是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政策;超过20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高新区分局印制“纳税服务指南明白纸”方便纳税人。

二是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继续采取定额征税方法。

六、本年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对于本年新办小型微利企业,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政策;超过20万元的,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超过30万元的,停止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上一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年预计可能符合小微企业标准,预缴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覆盖面,对于上一年度

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本公告又适当放宽了享受优惠政策“门槛”,即: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果预计本年度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申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例如:A企业2014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为31万元,未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A企业预计2015年可能符合小微企业条件,A企业填写预缴申报表,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八、进一步简化备案手续,方便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

简化小微企业备案手续。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的统一要求,去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在落实小微企

业优惠政策方面已经简化了管理手续。规定:小微企业季度预缴不需履行任何手续,汇算清缴时申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履行备案手续。为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备案手续,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将修改季度预缴申报表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这样,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优惠政策时,可以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无需税务机关事先审核批准和专门备案。

九、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环节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